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601995.SH、039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6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中金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中金公司 A 股股份，导致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由 286,580,200 股降至 241,362,800 股、持股比例由 5.94% 降至 4.999999%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注册资本	1,173,664.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207859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608 室
主要股东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丽霞	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颖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中锡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江兰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中金公司 A 股股份，导致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41,362,800 股，占中金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通知，中金公司已披露《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6,545,137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份，占不超过中金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下已减持 52,327,200 股所持中金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通知，中金公司已披露《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为 286,580,200 股，占中金公司总股本的 5.94%（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由 286,580,200 股减少至 241,362,800 股，持股比例由 5.94%降低至 4.999999%。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减持	2023/5/31-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957,400	0.77
转融通出借	2023/5/31-2023/6/5		8,260,000	0.17
合计			45,217,400	0.94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转融通出借部分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中金公司 241,362,800 股 A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增持中金公司股份，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中金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减持	2023/5/12-2023/5/3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800	0.32
转融通出借	2023/5/26-2023/5/30	(A股)	3,000,000	0.06
合计			18,369,800	0.38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丽霞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金公司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601995.SH/039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6,580,200股 持股比例：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1,362,800 持股比例：4.999999%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 变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内继续增持	其他√（除继续实施前述减持计划，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此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谭丽霞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